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3 侦查终结--10.3.4 侦查羁押期限

一、期限与期间

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程序，其部分内容就是规定诉讼主体行使权利义务的期限，而期限又是由期间来度量的。所谓诉讼期间，就是诉讼主体完成某项诉讼行为必须遵守的法定期限。《[《刑事诉讼法》第105条](#)规定：“期间以时、日、月计算。”一般来说，侦查羁押期限是指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被“逮捕以后”到“侦查终结”的期限。《[《刑事诉讼法》第156至160条](#)对侦查羁押期限作了规定。明确规定侦查羁押期限是为了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和合法权益，防止案件久侦不决，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二、各种侦查羁押期限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可以分为一般羁押期限、特殊羁押期限和重新计算的羁押期限三种：

(一)一般羁押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156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果犯罪嫌疑人在逮捕以前已被拘留的，拘留的期限不包括在侦查羁押期限之内。一般情况下，侦查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内侦查终结案件。

(二)特殊羁押期限

特殊羁押期限，意指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但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程序。主要情况有：

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6条](#)的规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

2.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7条](#)的规定，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批准延期审理。

3.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8条](#)的规定，下列案件在《[《刑事诉讼法》第156条](#)的规定的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1)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2)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3)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4)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4.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9条](#)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58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2个月。

公安机关对案件提请延长羁押期限时，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7日前提出，并书面呈报延长羁押期限案件的主要案情和延长羁押期限的具体理由，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6条、158条和159条](#)规定的条件，需要延长犯罪嫌疑人侦查羁押期限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

(三)重新计算羁押期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0条](#)的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56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公安机关决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应当报人民检察院备案。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其身份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侦查羁押期限。其他鉴定时间则应当计入羁押期限。

对于因鉴定时间较长，办案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当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